

##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6）。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并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楼17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出述职报告。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就其中的议案5-11，本公司独立董事已经明确发表同意意见。

（三）上述议案10、11项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亦

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他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应该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 8，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 5、6、8、10、11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视为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

（四）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10日（8: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楼17层 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及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证券账户卡原件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上资料请于2021年5月10日下午5点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证券事务部详情信息如下：

收件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李居彩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楼17层

邮政编码：100085

电话：010-62304466-1709

传真：010-62304477

邮编：100085

电子邮箱：jucai@ftsafe.com

####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50386；
- 2、投票简称：“飞天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委托人            ）（持股比例：            ）特委托        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号码：            ）代理本人/本单位出席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该代理人按照本人/本单位指定的表决意见进行议案表决（议案表决意见表详见附表），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 投票议 案					
1.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2、如股东没有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营业执照编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